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住宅区进行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5〕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好找好记”的命名原则，对住宅区进行命名。现将其名称、范围、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：

之园。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。由新东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淄博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项目四至为：东至学院东路，南至规划次干路，西至职业学院，北至距联通路约 600 米。该项目共建设住宅楼 50 栋，总计 960 户。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，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交付使用。“之园”，“之”

字取孝妇河流经此地，自然形成“之”字形地理特征，意在反映该区域独特的自然风貌；“之”字本义为“到...去”，为抵达、向往之意，体现了该区域的自然、人文特色，故名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